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被保险人猝死还贷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还贷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猝死，造成连续三个月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贷责任，由保险人承担事故发生时相关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的未了还贷责任。

第三条 释义

【猝死】指从症状出现到死亡在 6 小时以内，由于身体内潜在疾病引起的突然死亡（世界卫生组织标准）。